

法政司法律草擬科的信頭

CB(1) 604/00-01(02)

本司檔號 : LDT/748/00/0C VXII 'B'
來函檔號 : LS/B/13/00-01
電話號碼 : 2867 2422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李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閣下曾於 2001 年 2 月 12 日致函財經事務局長，各有關方面協議由我代表政府回覆閣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10B(1)條，任何條例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屬同等真確。中文本並非屬附屬性質，應視為法例的正本，而非僅為英文法例的中譯本。

在雙語法例計劃初期擬備的中文本，曾被批評為難以理解及不符中文文法。有些條文被形容為英文條文的生硬譯本，句子冗長(因而難讀難懂)，英語化及結構複雜。

近年來，我們已逐漸改變法例中文本的文體，並期望法律草擬律師的心態由翻譯者轉變為草擬者。

根據目前的草擬政策，中文本向讀者傳達的訊息，必須與英文本向英語讀者傳達訊息完全相同。中文本的優劣端視其傳達涵義的有效程度，而非是在語句鋪陳方面是否近似英文本。為方便中文本的讀者，中文本必須能夠清晰明確地表達政策意念。

中英文是兩種截然不同語言，當運用中英文來表達複雜的意念，而又要極度準繩，作者務須緊記該語文的特性。以中文來說，法律條文的句子愈長，則愈難理解，所以，我們盡量使句子簡短扼要。如果可以省略部分字眼而仍可帶出條文原擬訂定的政策，便會省略這些字眼。我們深信簡潔會令條文清晰。除了為求達致清晰外，中文條文要文法正確，其結構或表達形式亦可能須與相應的英文本有所有不同。

按照上述政策，我們如認為中文本中省略英文本的某些成分，可令行文簡潔而又不損文意，則有時候會作出省略。有時候，我們又會在中文本中加入定義，以簡化句子。此外，我們有時候還會採用有別於英文本的句式，以符合中文語法。

儘管如此，我們會全力避免中英文本出現實際上的涵義分歧，亦會避免讓讀者以為存在涵義分歧。兩個文本必須意思相同。中英文本形貌相似固然理想，但如果形似的代價是令中文本失卻簡潔和有違語法，則我們不得不克盡己責，在意思不變的前題下擺脫英文本的格式，以照顧中文本讀者的需要。附件 I 列出了三個例子，以作闡述。

上述的處理方法已實行了一段時日，是一個演變成果，而非革命成果。這並非一個嶄新的處理方法，亦未有偏離現有的做法。本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文體與最近幾年所制定的法例並無出入。

閣下於 2001 年 2 月 13 日致財經事務局局長的信件內所開列的條文，我們已細心研究，無疑在形式上是有所分別，但我們並未察覺在實質上有甚麼不同的地方。我們對這些差異的意見臚列於附件 II。

本人將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以解釋中文法例的草擬政策。在本條例草案方面，我們對任何建議均極表歡迎。倘若中英文本在法律效力上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歧異，我們會建議財經事務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作出所需的修訂。

副法律草擬專員
(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

2001年2月15日

副本抄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梁小琴女士 28696794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女士 28611494
劉利群女士） 22940460

司內人員： 林少忠先生
李月明女士
林思敏女士

例句一

Example 1

英文文本

English text

A licensed corporation, and associated entity of a licensed corporation, shall -

- (a) in the case of the licensed corporation, within one month after it becomes licensed; or
- (b) in the case of the associated entity, within one month after it becomes such an associated entity,

notify the Commission by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date on which its financial year ends.

中文文本：翻譯版

Chinese text: Translator's version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

- (a) 就該持牌法團而言，在它獲發牌後一個月內；或
- (b) 就該有聯繫實體而言，在它成為該有聯繫實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中文文本：草擬版

Chinese text: Drafter's version

- (a) 持牌法團須在獲發牌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b) 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它成為該實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註：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51(1)條採納草擬版。

Notes: The Drafter's version is adopted in clause 151(1)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例句二

Example 2

英文文本

English text

A trade mark shall not be registered if -

- (a) the trade mark is identical to an earlier trade mark; and
- (b) the goods o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is made are identical to those for which the earlier trade mark is protected.

中文文本：翻譯版

Chinese text: Translator's version

在以下情況下，商標不得註冊—

- (a) 該商標與某在先商標相同；及
- (b) 註冊申請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與該在先商標受保護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相同。

中文文本：草擬版

Chinese text: Drafter's version

符合以下情況的商標不得註冊—

- (a) 該商標與某在先商標相同；及
- (b) 該商標的註冊申請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前者”）提出，該在先商標則是為某些貨品或服務（“後者”）而受保護，而前者與後者相同。

註：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12(1)條採納草擬版。

Notes: The Drafter's version is adopted in s.12(1) of the Trade Marks Ordinance (Cap. 559).

例句三

Example 3

英文文本

English text

The following applies without limiting the operation of subsection (1) and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is Ordinance -

- (a) any licence, permit, registration, permission, approval, authorization, delegation, exemption, appointment, declaration, determination, designation, specification, notice, notification, prohibition, direction or requirement, granted, given, made or imposed by a former authority or having effect as if so granted, given, made or imposed, or a similar exercise of a power by or on behalf of the former authority which is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or which is to take effect on or after that date, has effect as if granted, given, made or imposed or done by the new authority in so far as that is required for continuing its effect after that date;

中文文本：翻譯版

Chinese text: Translator's version

下述條文在不限制第(1)款的施行下以及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適用—

- (a) 任何由前主管當局批出、發出、訂立、作出或施加的牌照、執照、許可證、註冊、登記、准許、同意、批准、授權、轉授、豁免、委任、宣布、聲明、裁定、決定、釐定、指定、指明、通知、通知書、告示、通告、公告、禁止、禁制、指示、要求或規定，或猶如是由前主管當局批出、發出、訂立、作出或施加般具有有效力的牌照、執照、許可證、註冊、登記、准許、同意、批准、授權、轉授、豁免、委任、宣布、聲明、裁定、決定、釐定、指定、指明、通知、通知書、告示、通告、公告、禁止、禁制、指示、要求或規定，或由前主管當局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相類權力的行使，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它們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由新主管當局批出、發出、訂立、作出或施加的一樣，但此規定僅限於為在生效日期後延續該等牌照、執照、許可證、註冊、登記、准許、同意、批准、授權、轉授、豁免、委任、宣布、聲明、裁定、決定、釐定、指定、指明、通知、通知書、告示、通告、公告、禁止、禁制、指示、要求或規定的效力而需予應用的範圍內適用；

中文文本：草擬版

Chinese text: Drafter's version

下述條文在不限制第(1)款的施行下以及在其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適用—

- (a) 任何由前主管當局批出、發出、訂立、作出或施加的有關項目，或猶如是由前主管當局批出、發出、訂立、作出或施加般具有有效力的有關項目，或由前主管當局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相類權力的行使，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它們所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由新主管當局批出、發出、訂立、作出或施加的一樣，但此規定僅限於為在生效日期後延續該等有關項目的效力而需予應用的範圍內適用，在本段中，“有關項目”指牌照、執照、許可證、註冊、登記、准許、同意、批准、授權、轉授、豁免、委任、宣布、聲明、裁定、決定、釐定、指定、指明、通知、通知書、告示、通告、公告、禁止、禁制、指示、要求或規定；

註：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1999年第78號）第8(2)(e)條採納草擬版。

Notes: The Drafter's version is adopted in s.8(2)(e) of the Provision of Municipal Services (Reorganization) Ordinance (78 of 1999).

(a) 草案第 105(1)及(3)條

根據第 103 條給予的認可是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根據第 104 條給予的認可是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給予的認可。當於中文本第 105(1)條需提述上述認可時，其中一個方法是說“根據第 103 或 104 條給予的認可”。此項提述事實上是與英文本中所提述的“an authorization of a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under section 103, or an authorization of the issue of an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 under section 104”一樣的。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相同，而所反映的政策亦是相同的。

以上亦適用於第 105(3)條。

(b) 草案第 151(1)、(2)(a)及(3)(a)條

第 151(1)條規定，持牌法團以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均須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當於中文本第 151(2)(a)及(3)(a)條需提述上述日期時，其中一個方法是說“根據第(1)款通知的日期”。此項提述事實上是與英文本中所提述的“the date notified to the Commission under subsection (1) as the date on which its financial year ends”一樣的。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相同，而所反映的政策亦是相同的。

(c) 草案第 153(2)(a)及(b)條

中文本的(a)及(b)段中所提述的“該核數師”，必定是指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並無含糊之處。

(d) 草案第 210(6)及(7)條

在第 209 條“法官”的定義的(a)段中，法官指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中文本第 210(6)及(7)條反映該意思，故中英文本之間並無歧異。

(e) 草案第 224(2)(b)及(c)條

第 224(2)(a)條提述某限期，即“在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當於中文本第 224(2)條隨後各段中需提述上述限期時，其中一個方法是說“該段提述的限期”。此項提述事實上是與英文本中所提述的“the time specified in section 211(3) as that within which an application for review of the decision shall be made”一樣的。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相同，而所反映的政策亦是相同的。

(f) 草案第 237(2)條“證券”的定義的(b)及(c)段

“證券”的定義的(a)段提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當於中文本隨後各段中需提述上述各項時，其中一個方法是說“(a)段所述各項目”。此項提述事實上是與英文本中所提述的“such shares, stocks, debentures, loan stocks, funds, bonds or notes”一樣的。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相同，而所反映的政策亦是相同的。

(g) 草案第 319(1)(d)條

第 312 條規定有關的人確保其代理人作出具報。當於中文本的第 319(1)(d)條需提述沒有遵守這個規定時，其中一個方法是說“沒有遵守第 312 條”。此項提述事實上是與英文本中所提述的“fails to comply with section 312 to secure the giving of notification to him by the agent”一樣的。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相同，而所反映的政策亦是相同的。

(h) 草案第 319(2)及 342(2)條

第 315(2)條規定作出具報的方式須能確保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同時接獲該具報，如上述做法並不切實可行，則須能確保該法團或該公司在緊接另一方接獲該具報後接獲該具報。當於中文本的第 319(2)條內需提述沒有遵守這個規定時，其中一個方法是說“沒有遵守第 315(2)條”。此項提述事實上是與英文本中所提述的“failure to comply with section 315(2) in that the notification referred to in that section was received by the listed corporation concerned and the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 not at the same time or not one immediately after the other”一樣的。中英文本所表達的意思相同，而所反映的政策亦是相同的。

以上亦適用於第 342(2)條。

(i) 草案第 366(3)(f)(i)(B)條

中文本的句子結構有異於英文本，但兩個文本所表達的意思是相同的，而所反映的政策亦是相同的。

(j) 草案第 369(2)條

本款內“法團”及“上市法團”兩詞均予採用，“有關法團”是用作為“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的簡稱。這個做法的目的與英文本中使用“the first-mentioned corporation”的目的相同。

(k) 草案第 372(2)條

中文本的句子結構有異於英文本，但兩個文本所表達的意思是相同的，而所反映的政策亦是相同的。